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負責並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運營本公司。董事會的權力及責任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釐定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我們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最終報告、制訂利潤分配的建議以及行使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責任。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執行董事						
李奇斌先生	52歲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11年4月	2021年5月	制訂整體策略、發展及 投資計劃以及帶領 本集團的業務方向	齊女士的配偶
郭越先生	35歲	執行董事 兼高級副總裁	2017年11月	2021年12月	管理本集團直營業務的 運營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非執行董事						
齊燕女士	52歲	非執行董事	2011年4月	2024年1月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企業 及業務策略的指引及 建議	李先生的配偶
蘇凱博士	47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企業 及業務策略的指引及 建議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弘俊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文件 日期	本文件 日期	監察本集團的運營及 管理並就此向 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李重光先生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文件 日期	本文件 日期	監察本集團的運營及 管理並就此向 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陳潔教授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文件 日期	本文件 日期	監察本集團的運營及 管理並就此向 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執行董事

李奇斌先生，52歲，本集團創始人，自2021年5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於2024年1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選為董事長，主要負責制訂整體策略、發展及投資計劃以及帶領本集團業務方向。

李先生有豐富的業務及管理經驗，在泛娛樂行業有超過20年經驗。李先生於2003年涉足泛娛樂行業，與配偶齊女士開始經營義烏市甲殼蟲玩具廠，從事泛娛樂玩具銷售業務。他自2008年開始從事印刷業務，註冊成立浙江甲殼蟲印刷包裝有限公司。於2011年4月，李先生創立本集團並於2011年4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卡游（上海）文化傳播的執行董事。他亦於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包括於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浙江卡游科技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於2018年2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浙江卡游文化傳播的執行董事，並自2019年8月起擔任浙江卡游動漫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

李先生自2022年3月起為衢州市人民代表大會第八屆人大代表。他還擔任中國玩協桌遊和卡牌專業委員會聯席理事長、義烏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衢州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以及義烏市開化商會名譽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獲得多個獎項及認可，其中包括：

- 2011年12月獲得浙江省文化廳及新華社浙江分社頒發的「文化新浙商」稱號；
- 2015年10月獲得第三屆世界浙商大會的創業創新獎；及
- 2022年9月獲得浙江省人民教育基金會頒發的浙江省第27屆綠葉獎。

李先生於1994年入讀中國浙江省水利水電幹校（現稱浙江同濟科技職業學院浙江省水利水電幹部學校），主修財會專業。

郭越先生，35歲，自2021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24年1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直營業務的運營。

郭先生在泛娛樂行業有近12年經驗。他在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卡游（上海）文化傳播的總經理助理（至2018年2月）及運營總監（2018年3月至2019年1月）。除擔任本集團內不同附屬公司的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他自2019年2月起擔任卡游（上海）文化傳播及浙江卡游動漫的高級副總裁。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於2013年3月至2017年10月於甲殼蟲（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任職，最後的職位為市場部主管。

郭先生於2012年12月獲得英國阿爾斯特大學行政領導力專業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齊燕女士，52歲，自2024年1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企業及業務策略的指引及建議。

齊女士在泛娛樂行業有超過20年的經驗。她於2003年涉足泛娛樂行業，與配偶李先生開始經營義烏市甲殼蟲玩具廠，從事泛娛樂玩具銷售業務。她於2011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2011年4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卡游(上海)文化傳播的監事，於2018年2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浙江卡游文化傳播的監事，並於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浙江卡游科技的監事。她自2019年8月起擔任浙江卡游動漫的監事並自2021年9月起擔任卡游(上海)文化創意的監事。她亦自2021年3月起擔任杭州錦卡動漫文化有限公司的監事，並自2022年8月起擔任河北錦卡動漫設計有限公司的監事。

齊女士於1993年11月畢業於中國浙江省紹興衛生學校(現稱紹興文理學院醫學院)，主修醫學專業。

蘇凱博士，47歲，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24年1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企業及業務策略的指引及建議。

蘇博士在零售管理、業務策略發展、人力資源管理、信息技術以及融資及投資方面經驗豐富。他自2018年8月擔任紅杉中國(一家領先的風險投資和私募股權公司，投資領域涵蓋技術、醫療保健及消費品)的合夥人。在此之前，蘇博士於數家公司任職，包括明基逐鹿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Kronos及IBM Global Business Services南京分公司。他於2011年6月至2014年6月擔任福建省三福百貨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蘇博士亦於2014年8月至2018年5月擔任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08)的首席執行官。

蘇博士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河南科技大學的自動化學士學位，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3年6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的中國史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弘俊先生，46歲，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陳先生在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陳先生於2000年4月至2009年11月間於多家金融機構及投資銀行任職，包括於2000年4月至2001年12月於星展唯高達證券任職，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於2002年1月至2005年7月於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股本市場、大額銀行全球金融市場助理副總裁及於2005年7月至2009年11月於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副董事。於2009年11月至2015年6月，他擔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02）的財務總監，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內部監控職能及會計職能。他亦於2011年11月至2021年6月擔任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自2015年7月擔任一家位於香港的私募投資公司Sun Ray Capit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的財務總監；自2018年7月，擔任一家專注於開發全面腺癌治療平台的生物醫藥公司LabyRx Immunologic Therapeutics Limited的財務總監；並自2018年8月，擔任一家醫療設備初創公司Lifespans Limited的財務總監。他自2021年1月起於一家提供兼差首席財務官服務的公司CFO (HK) Limited任職。他亦曾擔任下列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0月起擔任百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2月起為擔任朝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4月起擔任勵品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壽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2000年4月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畢業，獲得會計及金融商學士學位。他分別於2006年6月及2009年11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重光先生，65歲，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於1990年9月至2002年2月，李重光先生於朱永昌朱國正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合夥人。他於2004年10月至2005年9月擔任複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37）的合資格會計師；於2004年12月至2006年12月擔任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1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600026）上市的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於2005年5月至2021年12月擔任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72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27）上市的公司）擔任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部部長；及於2011年至2012年擔任高斯國際公司的財務部高級副總裁暨財務長。李重光先生自2023年5月起擔任會計師事務所連建明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他亦曾經擔任源通果汁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李重光先生於1982年11月在香港自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他分別於1991年10月及1999年3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接納為會員及資深會員，分別於1991年7月及1996年7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於2007年11月獲內部審計師公會認可為註冊內部審計師，並於2018年2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潔教授，50歲，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陳教授於2002年10月加入上海交通大學擔任講師，並自2013年1月起擔任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她亦於2021年2月至2023年4月於捷冠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06）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教授於2016年4月至2020年3月獲委任為中國管理現代化研究會營銷管理專業委員會常務理事；於2022年5月至2023年7月擔任中國高等院校市場學研究會理事；並於2023年擔任上海市場學會第九屆理事會常務理事。她亦於2018年4月至2023年4月及自2023年7月起擔任中國技術經濟學會神經經濟管理專業委員會成員。

陳教授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湖南大學技術經濟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12月獲得中國湖南大學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她於2002年12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的管理學博士學位。她於2003年12月獲得上海市教育委員會發出的高等學校教師資格。陳教授於2013年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納入上海浦江人才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直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提供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李奇斌先生	52歲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11年4月	2021年5月	制訂整體戰略、發展及 投資計劃以及帶領 本集團的業務方向	齊女士的配偶
王軒女士	51歲	高級副總裁	2022年4月	2022年4月	管理本集團財務、法 務、品牌、營銷及行 政部門	無
梅雲軒先生	44歲	高級副總裁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管理本集團的產品研發 及負責IP管理	無
郭越先生	35歲	執行董事兼 高級副總裁	2017年11月	2021年12月	管理本集團直營業務的 運營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奇斌先生是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王軒女士，51歲，自2022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她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財務、法務、品牌、營銷及行政部門。

王女士在企業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行政管理方面有近20年經驗。她自2022年4月擔任浙江卡游動漫的高級副總裁及財務負責人，管理財務、法務、品牌、營銷及行政部門。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女士自2004年起任職於金鷹國際商貿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最後的職位為副總裁。

王女士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理工大學的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梅雲軒先生，44歲，自2017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他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產品研發及負責IP管理。他亦自2017年11月起擔任浙江卡游動漫的高級副總裁。

梅先生在泛娛樂行業有豐富經驗。於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梅先生於2012年4月至2017年11月擔任甲殼蟲（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產品總監。

梅先生於2014年7月獲得中國東華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他自2022年起修讀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郭越先生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親屬關係

除齊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外，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其他家庭或血緣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王軒女士，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於2024年1月11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高級管理層」。

區詠詩女士，於2024年1月11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區女士現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助理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她於公司秘書領域積逾10年經驗。

區女士於2013年7月自香港樹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8月自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區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及津貼、績效獎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和其他非現金利益的形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我們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績效獎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和其他非現金利益）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以及授予一名董事的[183,006,800]股股份（即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及股份拆細後發行的股份）。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餘下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績效獎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和其他非現金利益）分別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績效獎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和其他非現金利益）估計為人民幣11.7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因任何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向其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並將於[編纂]後聽取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該建議將計及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的時間投入與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管理層留駐地點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委派多項職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務及監督本集團特定方面的活動。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弘俊先生、蘇凱博士及陳潔教授。陳弘俊先生作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告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ii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v) 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
- (v) 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職能有足夠資源及在本公司內享有適當地位，並檢查及監察其成效；
- (vi) 檢查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及
- (vii)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潔教授、李奇斌先生及李重光先生。陳潔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薪酬政策制定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 (i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考慮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時間投入與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地方的僱傭條件；
- (vi) 審閱及批准就任何失去或終止職位或委任而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在其他方面屬公平及不過度；
- (vii) 檢查及批准有關因不當行為而解僱或罷免董事的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補償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並在其他方面屬合理恰當；
- (viii)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董事本身的薪酬；及
- (ix) 審閱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股份計劃的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奇斌先生、陳弘俊先生及李重光先生。李奇斌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每年檢查董事會的規模及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的多元化），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或就甄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v)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旨在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為此，除下文所述外，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預期將遵守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並無區分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且李先生現時同時兼任該兩個崗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領導方向一致，令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會因此受損，而此架構將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顧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繼續檢查及於適當時候考慮分開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與一組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認同並欣然接受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必要元素，藉此維持我們競爭優勢及提升我們能力，以吸引、留聘及激勵來自最廣泛人才領域網羅所得的僱員。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根據本集團不時的情況，實現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多元化水平。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檢查及評估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董事時，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考慮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預期將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標準考慮人選，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編纂]**以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其摘要。

我們的董事會在經驗及技能方面組合均衡，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策略發展、人力資源、行政管理以及財務和會計。董事會的年齡範圍相對較廣，介乎35歲至65歲。此外，我們的七名董事中有兩名為女性。董事會認識到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盡力物色女性候選人作為現任女性董事的繼任人選，以維持我們目前的性別比例。經周詳考慮，董事會認為，基於董事的任人唯才，董事會的組合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們並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佔有權益，以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他們(i)已於2024年1月11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他們作為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職責。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他們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們過去或現在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聯繫；及(iii)在他們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會影響他們的獨立性。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一項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的[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不同；及
- (d) 聯交所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起至本集團就[編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延長。